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参照近期上市公司案例，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所涉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参照近期上市公司案例，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参照近期上市公司案例，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将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 18,081,208.14 元调整到了主营业务成本， 相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少 17,881,208.14 元， 应补交企业所得税 2,682,181.21 元。（2）补缴房产税、 环保税及滞纳金 368,865.70 元。其中：补缴 2022 年度的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 26,782.67 元， 补缴 2022 年度以前的房产税、 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 342,083.03 元。（3）2022 年度的加油费、 运维服务费 156,926.72 元， 调整到 2022 年管理费中。（4）因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利润减少， 冲减盈余公积金 320,784.38 元。（5）由于以上因素等调整减少 2022 年末分配利润 2,887,059.46 元。

综上， 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规定， 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7,830,938.42	94,145.13	437,925,083.55	0.02%
负债合计	59,494,469.13	3,301,988.97	62,796,458.10	5.55%
未分配利润	143,525,090.34	-2,887,059.46	140,638,030.88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36,469.29	-3,207,843.84	375,128,625.45	-0.8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36,469.29	-3,207,843.84	375,128,625.45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0.29%	-0.76%	19.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9.89%	-0.76%	19.13%	-
营业收入	632,579,888.94	-	632,579,888.94	-
净利润	71,243,605.30	-2,865,760.80	68,377,844.50	-4.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71,243,605.30	-2,865,760.80	68,377,844.50	-4.02%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69,837,010.67	-2,865,760.80	66,971,249.87	-4.1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 是 ☐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 合理保证 ☐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并发表如下鉴证结论：

宏阳新材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宏阳新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

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完善。

五、备查文件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